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名，收到有效表决票 9 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正泰新能源公司收购光伏电站资产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正泰新能源公司收购光伏电站资产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 24,776.00 万元收购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光伏电站资产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贰拾亿元的银行授信，用于为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贰拾亿元的债务提供资产池质押担保。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通过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质押票据等共享池融资额度，在额度内办理承兑汇票、短期贷款等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贰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本外币合计人民币伍亿元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等融资业务及国际

结算、外汇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贰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壹拾亿元的银行授信，用于为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壹拾亿元的债务提供票据池质押担保。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通过本公司及子公司质押票据形成池融资额度共享池内额度，在额度内办理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兴业银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贰年。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